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北簡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龍玉琴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55,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068號之強制執行程序，就相對人執本院94年8月2日新院月94執曾字第625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部分，於本院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5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535號，下稱系爭訴訟），爰聲請裁定於系爭訴訟終結前，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

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三、經查，相對人執本院94年8月2日新院月94執曾字第625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06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上開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聲請人就上開執行事件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已提起系爭訴訟，亦經本院核閱系爭訴訟卷宗無誤，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系爭訴訟為由，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又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失，應係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後，其無法即時就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新臺幣（下同）230,568元（已發生之利息部分，因債務人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參照】，故不列入計算）受償所生之利息損失，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有關審判期間之規定，第一審、第二審之審理期間、送達裁判書類、本件訴訟已經進行期間等期間，以之推估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受償之受損期間約計為4年6月，相對人聲請執行於104年9月1日後之週年利率為15%（執行名義之週年利率雖為19.97%，然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104年9月1日起，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推估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受有之損害額應為155,633元【計算式：230,568×15%×4.5年＝155,633.4元】，是本院認以155,000元為供擔保金額應為適當，爰准聲請人於以155,000元供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佩瑩